委员代表“好声音”

委员黄西勤：

对困境未成年人建立国家监护制度 从严追责虐童者

本报讯 据澎湃新闻报道，近年来，由于监护人失责、蓄意伤害等原因，全国各地未成年人伤害案件时有发生。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近日，全国政协委员黄西勤提交了一份《关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的提案。她表示，各地虐童案的发生，既有社会兜底救助功能缺失的问题，也有司法救济缺乏有效性的问题，建议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细化现行未成年人监护干预条款，建立国家监护制度；对严重虐童者加大刑事打击力度，避免以罚代刑。

在这份提案中，除黄西勤外，还有温思美、黄先耀等45名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联名。

虐童案时有发生，施暴者多受行政处罚

黄西勤表示，近年来，随着经济和法制的发展，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有了长足进步，出台了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内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但类似监护人失责、蓄意伤害未成年人身体的事件在全国各地仍有发生。如“南京女童饿死案”“贵州父母虐童案”等。究其原因，既有社会兜底救助功能缺失的问题，也有司法救济缺乏有效性的问题。

黄西勤指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但上述规定缺乏具体执行配套措施，比如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后，指定谁来做监护人？没有适格的监护人怎么办？谁来做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最终兜底人？这些问题需要一系列完整细致的法律配套制度来支撑，并非地方立法或部门规章可以涵盖。

此外，黄西勤在提案中还提出现行法律对于困境未成年人援助救济手段单一的问题。她指出，监护人由于经济困难，想摆脱监护责任而故意伤害未成年人是虐童案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监护人受教育程度低、心理不健康，把未成年人作为泄愤对象，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监管义务，也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被消极保护。然而，目前我国家庭救助途径仍较传统，限于民政补助或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多以资金或物资救济为主。

黄西勤表示，虽然现行《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已明确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可以入罪；《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也规定，虐童情节恶劣的属于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依法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但考虑施虐者多是被监护人的父母，一方面基于传统人情，另一方面顾虑追究刑事责任后被监护人面临无人监护的局面，执法机关在实际执法时往往参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了事，无形中助长了犯罪者的施虐行为。

建立国家监护制度，对虐童者从严追责

基于以上原因，黄西勤建议，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细化现行未成年人监护干预条款，建立国家监护制度。充分考虑无适格监护人或监护人严重失责的情况，既要明确监护人被剥夺监护资格之后的后续监护责任的具体承担措施，更要确认政府部门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的最后兜底责任。

她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类似国家监护制度的规定，我国作为签约国之一，落实国家监护制度既是践行成员义务，更有利于我国儿童的健康成长。

此外，黄西勤还建议，要打造未成年人健康中心，作为国家履行监护人职责的重要阵地。她表示，我国目前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基本上是在各地救助站的基础上增设改造的，功能多限于流浪儿童的救助，只是临时帮扶，也不涉及广大未流浪的困境未成年人。建议在设立国家监护制度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全国各地现有儿童活动中心教育科普托管等完善的功能设施，打造未成年人健康中心，对国家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与同龄人同步、同态的正常国民教育。

黄西勤指出，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已经实施了监护有偿原则，他们认为监护是一项有代价的职责，履行了职责就应该获得报酬。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实施了监护补偿原则，在这些国家，法律规定监护是无偿的，但鉴于监护人付出监护劳动的艰辛及被监护人的财产状况，由监护权力机关决定给予监护人适当的报酬。

黄西勤据此建议，我国应在尊重事实前提下兼顾公平，探索建立监护补偿制度。她表示，目前我国经济条件已明显改善，且面临老龄化及少子化趋势，应将未成年人生活费支出也纳入个税抵扣范围，并在有条件地区试点直接给予监护人补贴制度，有效减轻监护人的经济负担的同时，助力二孩政策进一步落地。

最后，黄西勤在对虐童者刑事打击方面也提出相关建议称，应严格追究虐童情节恶劣者的刑事责任，在完善临时监护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执法，对严重虐童者加大刑事打击的力度，避免以罚代刑，从根本上减少虐童现象的发生。 （张申）

委员彭静：

适当放开辅助生殖限制 保障单身女性生育权

本报讯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2019年12月，全国首例因“冷冻卵子”引发的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有关单身女性生育权的问题再次出现在公众视野。这一问题也引起了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彭静的注意。今年两会，长期关注妇女儿童权益的她提交了关于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建议。

现行规章已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

我国现行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由原卫生部于2001年制定、2003年修订。其中规定，“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在去年12月的“全国首例冻卵案”中，被告医院就主要是基于这一规定，拒绝了原告女性的“冻卵”要求。

在彭静看来，“冻卵”等辅助生殖技术只能由已婚夫妇行使，带来了不少问题。

首先是违背了男女平等的法律原则。彭静说，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基本国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然而，根据《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我国的男性无论是否已婚均可基于“生殖保健”或“需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生育”目的申请保存精液。单身女性却不能实施“冻卵”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由此造成男女生育权的客观不平等，形成了性别歧视。

此外，彭静认为，从现实情况看，禁止单身妇女使用辅助生殖技术，也已经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

她表示，一方面，女性在经济社会中地位不断提高，大部分职场女性要兼顾事业和家庭，不能在最佳年龄生育的女性日益增多。如果剥夺她们使用辅助生殖技术的权利，很可能使其丧失生育机会。另一方面，一些具有生育意愿的单身女性会冒险选择部分不具备资质的“地下”机构，或者到境外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措施，变相加大了非法行医风险。

可允许符合条件单身女性使用辅助生殖技术

今年两会，彭静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赋予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育技术权利，切实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建议》。

她建议，第一，适时启动相关法律制度修改。为改变现有法律制度层级较低的问题，建议由全国人大或者国务院牵头制定专门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法》或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条例》，同时允许已婚夫妇和符合特定技术条件的单身女性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给予女性生育平等的选择机会。

第二，完善生育权利保障适用范围。修改现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仅“夫妇”有权进行人工生殖的规定，将有关生殖权益的《知情同意书》和《多胎妊娠减胎术同意书》中的“不孕夫妇”删除，改为“夫妇或非婚女性”；将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不育夫妇的身份证、结婚证”“婚姻证明”删除，改为“夫妇或非婚女性的身份证”。

第三，加强人类辅助生育技术保障。为防止“冻卵”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出现副作用或者其他风险，建议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医院及相关科研院所专家进行系统研究，不断提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效防范技术风险。

（冯群星）

代表李亚兰：

建议对校园霸凌进行单独立法

本报讯 据《新京报》报道，电影《少年的你》令不少观众对校园霸凌感同身受。如何遏制校园霸凌？全国人大代表李亚兰拟提交《关于校园霸凌立法的建议》，建议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单独立法，如《反校园霸凌法》或《惩治校园霸凌法》。

“校园欺凌的施暴者及受害者都是学生，无论是对受害者还是对施暴者都会带来极其恶劣的危害。”李亚兰代表表示，校园霸凌对受害者的性格养成及日后生活造成诸多负面影响，也会助长施暴者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校园霸凌问题不容忽视。但校园欺凌事件通常会被学校及家长以“息事宁人”的态度进行处理，多数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这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缺失有一定关系。

李亚兰代表认为，在治理校园霸凌现象过程中，现有法律存在概念模糊、责任年龄偏高、惩处方式单一等问题。据此，李亚兰代表建议，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单独立法，如《反校园霸凌法》或《惩治校园霸凌法》。

“首先，对校园霸凌行为作出明确界定，尤其注意区分校园霸凌与学生间嬉闹、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为惩处校园霸凌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其次，对责任年龄作出重新划定，在刑事责任年龄的基础上，校园霸凌专项法律重点弥补对低龄霸凌行为的惩戒，尤其是14周岁以下校园霸凌施暴者的惩治。最后，校园霸凌专项法律法规应当根据校园霸凌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明确由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惩处，还是由学校等教育机构进行纪律惩戒，又或者由家长进行协商处理，解决现有的惩处方式单一的问题。”李亚兰表示。（王姝）

悦海假日旅行社

丹江大观苑平顶山回馈季

丹江大观苑 中国渠首纯玩二日游

原价：398元/人 特价：298元/人每期限制 仅限5月23/30日两期，结束恢复原价

一价全含：往返巴士 世界精英馆60元 大门票128元 世纪龙20元 景交30元 公寓或别墅住宿 大型演艺篝火晚会 自助早餐 渠首景区等

坝上草原 草原天路 七彩森林 天鹅湖大型自驾四日游 出发日期：6月5日早上7点日报社门口 费用：360元（门票3晚住宿 早餐 高级领队）

峰林峡 影视城二日游298元 送落地扇 | 重渡沟 鸡冠洞二日游398元

预订热线：0375-7554988 13733795313=微信同号

地址：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二十米路北 许可证号：L-HEN-04070